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3.13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高雄檢院警獄接力 防疫滴水不漏 檢警偵辦「假檢警詐騙集團」案件 拘提應自主健康管理之車手頭 1 人 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警方提報有一位民眾被「假檢警詐騙集團」詐騙 3,000 萬餘元，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徐弘儒、檢察官謝長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執行拘提涉案車手頭到案。經警方回報該名被告為 109 年 2 月 28 日自日本回臺應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，檢察官考量案情需要，不宜以視訊進行偵訊，裁示將被告解送至地檢署複訊。為避免群聚風險，高雄地檢署啟動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人犯解送人犯處理作業流程」，被告一經解送到署，檢察官立即在「防疫偵查庭」訊問被告。

檢察官謝長夏訊問被告後發現，該被告係假檢警詐騙集團之車手頭，負責指揮旗下車手提領贓款及分配贓款，涉案期間除要求已被查獲之其他被告為其頂替係車手頭外，另因旗下車手有黑吃黑情形，進而恐嚇旗下車手等情事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加重詐欺、第 164 條第 2

項頂替、第 305 條恐嚇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高雄地院接獲檢方之聲請羈押禁見案後，為避免群聚風險，除於候審期間暫將被告拘留在囚車內，以避免與其他被告接觸外，亦立即通知法官即時開庭，法官因而諭知正在審理中之銀行法被告聲請羈押禁見案暫時休庭，並迅速至「防疫法庭」開庭審理，後核准羈押禁見該被告。

三民二分局員警於法官裁定後，於同（11）日晚間 8 時許，將該被告送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隔離處所。被告於晚間 9 時 20 分，因咳嗽緊急送醫隔離及採驗，於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許，第一次採驗結果出爐為陰性。

防疫期間，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地院均嚴陣以待，嚴格落實 109 年 1 月 31 日二機關共同訂立之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之強化門禁管理及人犯解送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與警方、獄方保持密切聯繫，務求防疫滴水不漏。